

21

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

· 关联法规精选 ·

民事诉讼法

关联法规精选

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/编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CHINA

21

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

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/编

民事诉讼法

关联法规精选

MAY 27/01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民事诉讼法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—北京:
法律出版社,2004.3

(关联法规精选民商事法 A 系列)

ISBN 7-5036-4731-0

I.民… II.法… III.民事诉讼法—汇编—中国
IV.D925.1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2571 号

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柯恒

装帧设计/李瞻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/法规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中铁十八局涿州印刷厂

责任印制/张宇东

开本/850×1168毫米 1/32

印张/4.75 字数/124千

版本/2004年3月第1版

印次/2004年3月第1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分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

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31

传真/010-63939650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传真/010-63939777

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客服热线/010-63939792

中法图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网址/www.chinalawbook.com

中法图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电子邮件/service@chinalawbook.com

中法图苏州公司/0512-65293270

中法图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7-5036-4731-0/D·4449

定价:8.00元

丛书编辑说明

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,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,精诚推出此“关联法规精选”系列丛书。与同类出版物相比,“关联法规精选”具有两大特点:

专家编法规——法律出版社,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,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,主持“关联法规精选”的编写工作。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,专业引导,自是与众不同。

特色在关联—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:

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,以主体法为核心,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;

全文收录的法规,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,立体呈现法规全貌,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,以概括法条大意;

正文的最后,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(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)的目录,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。

此番架构,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,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。

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
2003年12月

导 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民事诉讼法》)是我国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典,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法。它规定了我国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、制度和程序。自1991年颁布实施以来,该法大大提升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水平,为人民法院在新时期里科学、公正、迅速和经济地解决民商事纠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从法律渊源上看,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,国家的立法常常因为过于抽象而缺乏可操作性,需要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予以补充完善。民事诉讼法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准则,因此,规范民事诉讼制度的其他关联性法律规范,不是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,而是大量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。根据适用的不同领域,这些司法解释可分为综合、程序、证据、执行、费用等若干类别。

◇ 综 合

民事诉讼法中,最重要的的综合性司法解释共有两部,分别是: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1992年7月14日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若干规定》(1994年12月22日)。针对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,它们对民事诉讼法各个领域进行了必要的补充,是目前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必不可少的法律依据。

◇ 程 序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》(1998年7月6日)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

件的若干规定》(2003年9月10日)是调整民事审判程序的专门性司法解释。两部司法解释反映了十年来我国民事司法改革,特别是审判方式改革的业绩。前者集中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加强庭审功能方面的努力,后者则细化和完善了《民事诉讼法》关于民事简易程序的规定,对案件的繁简分流具有相当积极意义。

◇证据

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。针对《民事诉讼法》对证据制度规定过于简单的状况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(2001年12月21日)详细规定了民事证据制度的诸多重要问题,诸如:明确了当事人举证责任、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八种情况、规定了举证时限制度以及非法证据的效力问题。

◇执行

“执行难”一直是困扰我国执行工作的一大问题,也影响了民事诉讼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效果。1998年是法院的执行年,最高人民法院在既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之上,颁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1998年7月8日),为法院的执行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法律支持。此外,我国独立的强制执行法正在起草之中。

◇费用

诉讼费用多寡,是一般社会公民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时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。《民事诉讼法》对诉讼费用标准没有具体规定,关于诉讼收费问题的专门性司法解释主要有: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(1989年7月12日)和《最高人民法院〈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〉补充规定》(1999年7月28日)。需要注意的是,尽管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颁布于《民事诉讼法》之前,其仍是目前民事诉讼收费最重要的法律依据。

目 录

导 读 王克楠(1)

主体法

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1991年4月9日)..... (1)

关联法规

综 合

- 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若干问题的意见(1992年7月14日)..... (48)
- 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若干规定
(1994年12月22日)..... (86)

程 序

- 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
规定(1998年7月6日)..... (90)
- 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
规定(2003年9月10日)..... (96)

证 据

- 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
(2001年12月21日)..... (103)

执 行

- 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
(试行)(1998年7月8日)..... (117)

费 用

- ◇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(1989年7月12日)..... (136)
- ◇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》补充规定
(1999年7月28日)..... (142)

其他重要司法解释目录 (145)

(84)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(88)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(90)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(90)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,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九条 【法院调解】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;调解不成的,应当及时判决。

第十条 【审判制度】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、回避、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。

第十一条 【语言文字】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、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。

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,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、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。

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、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。

第十二条 【辩论权】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,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。

第十三条 【处分权】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

第十四条 【法律监督】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
第十五条 【支持起诉】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,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【人民调解】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,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,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。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;不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,如有违背法律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。

第十七条 【变通规定】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,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,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

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,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,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第三章 审判组织

第四十条 【一审审判组织】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,由审判员、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人数,必须是单数。

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,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

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,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。

第四十一条 【二、重、再审审判组织】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,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人数,必须是单数。

发回重审的案件,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

审理再审案件,原来是第一审的,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;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,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

第四十二条 【审判长】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;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,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。

第四十三条 【评议原则】合议庭评议案件,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评议应当制作笔录,由合议庭成员签名。评议中的不同意见,必须如实记入笔录。

第四十四条 【审判人员义务】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。

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。

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,徇私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,应当追究法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回 避

第四十五条 【适用情形】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必须回避,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:

(一)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;

